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著上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上訴人 金豐收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昆晉

(送達代收人 周李美鳳)

被上訴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被上訴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被上訴人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被上訴人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被上訴人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崧

被上訴人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被上訴人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

01 被上訴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03 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馬艷華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兼上九人之送達代收人）

07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08 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2年度民著上字第21號判決提起上訴，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
14 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
15 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16 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
17 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
18 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
19 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
20 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
21 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
22 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而依同法第481條
23 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
24 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
25 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26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民著上字第21號判決提起上訴，經
27 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正本送達
28 後10日內，提出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

01 之委任書。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上訴人逾期仍未補
02 正，有本院送達證書、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可參，
03 依前揭規定，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5 智慧財產第一庭

06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7 法官 陳端宜

08 法官 蔡惠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邱于婷